

Apology Ordinance

「道歉條例」

一直以來，企業或政府部門即使犯錯也可能不願意向公眾道歉，其中一個原因是擔心其道歉日後會於法庭上成為不利證據。以往道歉的定義和道歉所可能引致的相關法律責任並不清晰，不同事件的相關法律責任均由法院判斷。再者，不少保險單的保險條款均禁止受保人承認過失，故受保人或會因為擔心保單失效的拒絕道歉。為鼓勵企業或部門向受影響的市民道歉而不需擔心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政府已訂立及於 2017 年通過最新的《道歉條例》。與英國，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等國家一樣，《道歉條例》確保道歉不會成為呈堂證據，有助減輕受害者的焦慮及憤怒等負面情緒，有助達成友善和解，對解決爭議有一定幫助。

- 「道歉」的法律意義與定義
- 「道歉」在法律程序中的法律效力
- 保險合同或賠償合同
- 道歉的法律責任
- 「道歉條例」在投訴處理中的適用
- 案例示範與培訓